

場所，禁止吸菸。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經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做成禁止吸菸之決議，載明於規約內。違者，可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另如可舉證確實因此受有損害，並得考慮依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請求賠償。目前我國對於二手菸飄散至隔壁，法院亦有相關判決，例如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店簡字第 999 號判決，9 樓陽台吸菸致二手菸侵入原告 8 樓房屋內，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1 萬 5 千元。

五、另考量為人父母者都知道吸菸有害健康，也知道孩子有沒有吸到家人的二手菸，但有些爸爸媽媽不戒菸是沒意識到二手菸對孩子的影響有多深遠。因此，本部國民健康署辦理「103 年無菸家庭整合行銷宣導計畫」，以幼兒園以及國小低年級為宣導對象，進行無菸家庭之觀念做整合行銷推廣。以達無菸家庭之目標。

六、今日國民健康意識不斷強化與提升，在私人領域吸菸之問題也逐漸成為討論的重點，如何以合理的措施營造健康無菸環境，保障國民健康權益，為本部未來菸害防制工作所關切的重點。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為確保空拍攝影機使用時之公共安全，建請應立即訂定相關管制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25)

王委員為確保空拍攝影機使用時之公共安全，建請應立即訂定相關管制辦法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行政院已於 104 年 7 月召開會議，決定由空域、器材及人員三大主軸強化管理。經本部綜合考量公共安全、社會環境及兼顧產業發展，並參酌國際民航組織、美國、歐盟、日本及韓國等相關法令規範，於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後，已研擬完成「民用航空法」修正草案，並於 104 年 9 月 15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復於 104 年 9 月 22 日邀集國防部、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金管會及國發會等各相關中央部會與六都等地方政府共同開會審查，並依該次會議決議事項重新檢視調整修正草案內容，提經 104 年 9 月 24 日院會討論通過，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轉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業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會議審查，惟於會中仍有部分委員對於最大總重 15 公斤以下劃歸由地方政府管理之妥適性表示尚有檢討空間，爰擬另安排會議處理。

二、本部研擬完成之「民用航空法」修正草案共計十五條，其中針對遙控無人機之管理已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謹摘述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一)參酌國際民航公約及日本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定義，並修正航空器失事、重大意外及意外事件之定義。

(二)明定遙控無人機之管理及權責劃分；最大總重（含機體、燃料、裝備酬載等設計重量）十五公斤以上自用遙控無人機之性能、酬載已可執行特定任務，如農業用噴藥、監視等

，樣態複雜且需具有一定操作技能，容易影響操作人及地面人員財產安全，而最大總重十五公斤以上營利用遙控無人機操作頻率高，風險相對較大，應以較高密度管理，故此兩者均由本部民航局納入管理；另影響層面較小之遙控無人機最大總重未達十五公斤者，則由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法規管理。

(三)自用遙控無人機最大總重十五公斤以上者，規定應經註冊，並由持有經測驗合格發給遙控無人機人員測驗合格證之操作人操作，始得執行飛航活動。以遙控無人機執行營利性飛航業務，規定該等作業應具備之條件，並經核准後始得執行飛航作業。

(四)明定遙控無人機非經核准，不得於民用航空法第四條所規定之禁航區、限航區及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航空站及飛行場四周一定範圍從事作業或活動；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所轄區域之人口居住特性及公共利益等需要，於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及飛行場四周一定範圍外之其他區域，訂定從事遙控無人機作業或活動之禁止、限制區域及事項並公告。

(五)參酌美國特別聯邦航空法規、日本航空法及韓國航空法施行細則，明定遙控無人機操作規定。另為利於營利用遙控無人機從事專業飛航，明定其作業程序經核准者，得不受相關規定之限制。

(六)明定遙控無人機其所有人及操作人於發生事故損害他人時之賠償責任與其賠償額，及自營利用遙控無人機最大總重十五公斤以上及營利用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應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

(七)為使遙控無人機之操作人能遵守規定，明定其違反義務之處罰規定與處罰機關。

三、本次民用航空法之修正草案針對遙控無人機之管理權責、管理方式、使用空域限制、操作規定、賠償責任、保險及處罰等已有明確規範，未來在修法完成後將配合研訂相關子法及協助地方政府增修訂地方自治法規，以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十)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政府應編列預算並整合民間資源，將 MIT 拓展到國際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28)

王委員就政府應編列預算並整合民間資源，將 MIT 拓展到國際市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傳統產業提升競爭力，經濟部自 99 年初推動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委託第三專業公正驗證機構辦理驗證，確認產品符合原產地認定及品質驗證基準後，授予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以區隔劣質進口產品。同時加強廣宣 MIT 微笑標章，鼓勵民眾優先選購，並結合通路合作協助上架、銷售，以拓展 MIT 微笑產品市場。

二、MIT 微笑標章推動至今，於產品驗證、標章推廣及市場拓展等方面，已取得良好成效，簡述如下：